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惠仲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7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惠仲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侵占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致觸犯刑章，事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又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有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證，本院斟酌上情，認其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本件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若再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5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6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張 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1 （侵佔遺失物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45707號

17 被 告 楊惠仲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楊惠仲於民國113年7月19日9時37分許，在新北市○○區○
24 ○○路000號1樓之蘆洲監理站內，拾獲李宗隆所遺失之黑色
25 皮夾1個（內含新臺幣【下同】4,000元、國民身分證、健保
26 卡、信用卡3張、提款卡、駕照等物），詎其明知拾獲他人
27 所遺失之物品，應交還遺失人或報警處理，竟意圖為自己不
28 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現金4,000元侵占入
29 己後，復將剩餘物品丟棄。

30 二、案經李宗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楊惠仲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03 (二)告訴人李宗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04 (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7張。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請審酌被
06 告嗣後坦承犯罪，頗有悔意，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
07 訴人1萬元，告訴人已於113年9月16日具狀表示撤回告訴等
08 情，有同日聲請撤回告訴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臨
09 調字第2949號調解筆錄存卷可參，請予以從輕量刑，以勵自
10 新。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5 檢 察 官 林佳慧